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

相 對 人 周紘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柒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另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兩造於訴訟程序中成立和解在案，其和解筆錄內容第3項記載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等語，有該案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可知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，並於和解成立後聲請退還其所繳裁判費2/3即740元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70元（1,110元-740元=370元）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葉靜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09 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10 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2 書 記 官 楊荏諭